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8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版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10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66 号.....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67 号..... (2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居民小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字〔2020〕68 号..... (25)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尊重

历史和现状，保持地名相对稳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用作标示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一)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指山、河、湖、泉等名称；

(二) 行政区域名称，指镇、街道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名称；

(三)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

名意义的名称，指各类台、站、港、场和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堤坝、水库、渠道、涵闸等设施名称，以及公园、广场、文化和体育场馆、名胜古迹、古遗址、纪念地、自然保护区等名称；

(四)居民地名称，指道路、居民区、门楼牌号码、自然村等名称；

(五)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指大厦、商厦、广场、城、中心等名称。

第五条 民政部门是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或纪念意义的地名，经县政府确认，予以重点保护。

第七条 地名命名应当遵循能够反映我县的历史、地理、文化和经济特色，含义健康，使用标准地名。

第八条 地名命名要体现我县的山水特色、历史文化、爱情传说、红色传承、生态旅游、民生建

设等地域特色。

新建城区道路命名原则上分为三个体系。西部山水特色体系，该体系指螳螂河以西城区，命名体现我县山水生态特色，以河流、山体名称为主；中部地域文化体系，该体系指螳螂河以东，儒林河以西城区，命名以体现历史人文、文化传承、和谐民生主题为主；东部现代新城体系，该体系指儒林河以东新城区，命名以体现现代文明、时代发展主题为主。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个体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不得仅用专名作地名或者在同一地名中使用两个通名。

第十条 地名命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地名规划要求；

(二)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经济特征；

(三)一地一名，名实相符，含义健康；

(四)一般不以人名、外国地名命名；

(五) 不得有有偿冠名;

(六) 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使用小区、花园、园、苑、山庄、别墅等用作居民区通名,或者使用大厦、商厦、广场、中心、城等用作商业、科技、办公建筑物(群)通名,应当名实相符,并与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所处环境等因素相一致。

前款规定以外的通名命名,由县地名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下列权限和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更名:

(一)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名称,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定,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 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报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城区的路、街、巷名称由民政部门提出命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 居民区名称,由建设单位报民政部门审批。

(五)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

名意义的名称,由有关专业部门征得民政部门同意后报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的命名,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向民政部门办理标准地名预先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标准地名预先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交土地使用证(不动产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地名命名申请书。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申请,发给标准地名预先登记证明。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0日内,持标准地名预先登记证明到民政部门确认其名称。民政部门经实地勘察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命名,发给标准地名使用证。

建设项目撤销或者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的,标准地名使用证自然失效。

第十五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自然变化、城乡建设等因素需要命名、更名或注销地名的,建设单位

应当在城乡改造、开发建设立项时提出命名、更名或注销地名的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对城区道路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命名、更名，民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要的命名要举行听证会。

第十七条 办理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手续，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由民政部门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户籍登记、房地产广告登记手续时，涉及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名称的，应当查验标准地名使用证明；申请人未能提供标准地名使用证明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民政部门办理；对于尚未按规定编划、制作门楼牌的户籍登记申请，公安机关不予受

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擅自对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命名、更名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而不使用的，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根据《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地名命名、更名和注销地名事项的；

（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查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0〕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收官之年，也是开启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结合近期省、市年度要点部署的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完成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补短板，强基础，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着力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

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 二、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1.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公开县委、县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

息。

3.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坚持做好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各部门单位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统筹抓好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

4. 聚焦“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

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详细、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及时发出权威声音，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5.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牵头单位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6.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各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7.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

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8.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参照上级标准梳理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2020年年底组织编制完成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9.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主动公开法定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主动公开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10.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备案制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完结后3日内将办理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县政府依申请公开交办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四）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11.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2020年底前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集中发布平台应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部门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12.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13.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新出刊政府公报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历史期刊全面整理后于2020年底前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需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复制、下载功能。

14.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政策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 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

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

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交流。继续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把专栏办成问题的“曝光台”、工作的“竞技场”。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省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和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投稿，宣传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

附件：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县委、县政府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的进展及落实情况	“六大赋能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十二大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	文旅融合发展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
				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县扶贫办、县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
				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社会治理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信访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重点改革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委政研室(改革办),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发展改革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县委、县政府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十二大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	“产业攀登”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双招双引”和对外开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商务局,县委组织部、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科教创新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科技局,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执行情况	围绕强基础、提内涵,聚力打造优质园区平台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	
			围绕扩广度、增深度,聚力培育壮大产业集群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围绕强动力、增活力,聚力抓好资本运作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涉密信息除外)	
			围绕强支撑、壮实体,聚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度调整农业供给侧结构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山区农业现代化,改进生产经营方式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着力打造乡村振兴沂源特色板块,推动融合发展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县委、县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的进展及落实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着力打造乡村振兴沂源特色板块,推动融合发展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推动山区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
				着力打造乡村振兴沂源特色板块,强化示范带动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
				突出全域旅游统领,抓好全域旅游创建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文化和旅游局
				提升城乡生活品质,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提升城乡生活品质,提高交通承载能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交通运输局
				打造齐鲁水塔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水利局
				增强创新驱动动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
				精准抓好“双招双引”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和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
				增创区域发展活力,强化财政金融支撑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财政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县委、县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的进展及落实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决胜脱贫攻坚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重大风险底线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和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努力稳就业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
				创新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和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应急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 加强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各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高考综合改革、民办教育规范发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教育和体育局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各镇（街道）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局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	各镇（街道）和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残联
		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各镇（街道）和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	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注销办理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涉企政策出台后，及时向县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推送，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各级各部门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及相关企业。优化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给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7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公开透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抓好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市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各镇（街道）和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本地区、本部门疫情防控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各镇（街道）和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及舆情涉及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集疫情防控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各镇（街道）应急预案：各镇（街道） 县总体预案：县应急局 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共卫生类专项预案：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 县信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各镇（街道）和县卫生健康局
	聚焦“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使政策内涵透明，帮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正向引导社会预期，减少误读猜疑。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要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推进决策公开	各级政府要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推进管理和服 务公开	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各镇（街道）和《沂源县司法局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所列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县级行政机关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财政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推进管理和服 务公开	继续做好全县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键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推进执行和结 果公开	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坚持开门办理，在县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复文，并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全面推进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年底组织编制完成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6个试点领域内的部门按照市级部门制定的参照标准指引，梳理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规范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设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2020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规范依申请公 开工作	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备案制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完结后3日内将办理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县政府依申请公开办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2020年底前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集中发布平台应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系统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新出刊政府公报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历史期刊全面整理后于2020年底前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需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复制、下载功能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政策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完善制度规范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	
	强化监督评价	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工作交流	继续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把专栏办成问题的“曝光台”“工作的竞技场”。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和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和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投稿，宣传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	

注：“十二大攻坚行动”责任单位一栏中，黑体字部门为政务公开工作牵头部门。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确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6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5160元提高到5760元(每人每月48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99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由每人每年6720元提高到7500元(每人每月625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附件：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方案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方案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作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确定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 一、农村低保

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

(一)整户纳入的，分七个档次补助

一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440（不含）—480（含）元的，据实补差；

二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90（不含）—440（含）元的，统一补助 440 元；

三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40（不含）—390（含）元的，统一补助 390 元；

四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90（不含）—340（含）元的，统一补助 340 元；

五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40（不含）—290（含）元的，统一补助 290 元；

六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50（不含）—240（含）元的，统一补助 240 元；

七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50（含）元以下的，统一补助 100 元。

(二)单独申报的，一个档次补助

年人均收入在 5760（含）—11520（不含）元之间的，统一月补助 310 元/人。

### 二、城市低保

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

(一)整户纳入的，分七个档次补助

一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630（不含）—660（含）元的，据实补差；

二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560（不含）—630（含）元的，统一补

助 630 元;

三档: 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490 (不含) —560 (含) 元的, 统一补助 560 元;

四档: 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420 (不含) —490 (含) 元的, 统一补助 490 元;

五档: 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50 (不含) —420 (含) 元的, 统一补助 420 元;

六档: 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60 (不含) —350 (含) 元的, 统一补助 350 元;

七档: 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60

(含) 元以下的, 统一补助 100 元。

(二) 单独申报的, 一个档次补助

月人均收入在 660 (含) —1320 (不含) 元的, 统一月补助 480 元/人。

### 三、相关要求

城乡低保实行动态管理, 低保补助金以家庭收入为依据、按照据实补差与分类分档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各镇(街道)要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与低保政策宣传工作有机结合, 确保低保对象享受的低保补助金合理准确。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居民小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字〔2020〕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居民小区安全防范工作，推进社区精细化精准化管理，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64号），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县居民小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新时代“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要求，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抓手，深入推进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中，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目标，贯彻“政法协调、公安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畅通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大力抓好社会治安安全感知体系建设，进一步整合视频监控、大数据资源，深化大数据赋能应用，为精准治理提供信息化保障，着力构建智慧沂源新格局。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科技引领、信息化支撑，深入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构建社区智慧安防体系。以居民小区为单元，通过布建物联网各类智能前端感知设备，全域、全量、多维、即时感知公共安全隐患，推动社会治理由应急处置型向风险防控型转变。新建居民小区智慧安防建设纳入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开放

小区开展以人脸门禁建设为主体的智慧安防建设，提升开放式小区技防建设水平；老旧小区安防建设经费纳入政府老旧小区改造预算，根据全县老旧小区安防建设现状，将未升级安防设施的老旧小区全部纳入建设规划。每年完成全县居民小区总量三分之一的安防建设任务，至2022年年底，全县所有居民小区全部达到《淄博市公安局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技术指南》（另行下发）建设标准。

### 三、投入方式

按照“财政补贴一块，街道社区拿一块，物业、维修资金出一块，承建公司让一块”工作思路，采取政府出资与社会众筹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建设经费，特别是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引导社会企业、发动居民群众参与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多种众筹模式，拓展经费渠道，实现多方共建共赢的格局。其中，新建小区，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城市居民住宅竣工后，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住宅管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安全防范设施进行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交付使用。封闭式小区，由各镇（街道）、物业服务单位组织业主共同决策进行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利用广告投放、推介保险、增加出租车位等渠道产生的收益，根据业主意见对小区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同时可通过引导业主委员会，发动业主合法合规使用专项维修基金用于智能化建设。开放式/半封闭式小区、农村，由村居委员会主导建设，采取县、镇（街道）、村（居）共同出资方式建设。

### 四、建设标准

（一）新建小区。所有新建小区单元门安装人脸门禁，实现人脸识别进门，小区出入口、公共停车场、地下车库出入口安装车牌识别闸机，小区出入口通道安装人脸识别探头，小区内部楼与楼之间、道路之间实现监控接力覆盖，小区建设人脸、车牌、门禁、视频、物业费缴纳等各类居民小区管理信息平台，所有技防设备全部达到国标要求，并与公安机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二）封闭小区。所有封闭式小区在出入口建设人脸识别、车牌

识别相机，在公共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区域等部位安装人员车辆采集设备；推广使用周界保护、电子巡查、行为异常和风险识别等功能设备。在无人值守出入口，设置智能岗亭，采用“一键式”呼叫方式采集访客信息，解决访客出入问题。

(三)开放式/半封闭式老旧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借鉴疫情期间封堵出入口的做法，封堵不必要的出入通道，变开放式、半封闭式为全封闭式小区，有条件的参照封闭式小区标准建设；对无法实现封闭的，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对原有视频监控进行调整、更新，在进出的交通要道路口、重要节点路段、复杂场所等公共重点部位安装建设人脸抓拍、车牌抓拍等安防设施。

## 五、部门职责

(一)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推动全县社会面智慧安防工作开展。

(二)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依托市大数据平台与政务云，统一信息采集入口、存储和通道，推进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

(三)县公安局。负责小区安全防范建设的总体规划、标准及规范制定、实施等工作，指导小区开展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配合政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小区安全防范建设进行达标验收。

(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改造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小区智慧安防建设，做好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按照《淄博市公安局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技术指南》要求，在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新建小区安全防范建设达标验收标准，纳入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五)县财政局。负责智慧安防部分建设资金补贴工作。

(六)县民政局。负责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指导村居开展智慧安防建设。

(七)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按照省市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部署，对接协调做好山东卫生健康码数据资源与智慧安防系统对接相关工作。

(八)各镇（街道）。负责制

定小区安全防范考核方案，对辖区各居委会所属居民小区、各镇村改居小区安全防范建设纳入考核标准，督促各小区完善安全防范设施，督促各村居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信息采集工作，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搞好老旧小区安防建设改造工作，协助调处改造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2020年底前，历山街道、南麻街道完成居民小区防控体系建设任务（见附件）。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是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新时代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如期完成。

### （二）明确目标，齐抓共管。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自身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制定推进计划，确定专人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

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协商解决问题，共同推进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 （三）统一标准，提升效能。

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公安局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指南》技术标准，将小区的人脸、车牌、门禁、视频等社区数据联入公安机关和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24日。

附件：历山街道、南麻街道居民小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任务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历山街道、南麻街道居民小区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建设任务表

街道	居民小区
历 山 街 道  (10个)	翡翠山景小区、沂河嘉园、和源名居居民小区、秀水湾小区、塔山小区、沂蒙佳苑、源泰家园小区、怡居苑、印象书香小区、金色家园
南 麻 街 道  (6个)	西台新居、鲁阳小区、水韵康庭小区、怡康嘉苑、巨源小区、西城华府小区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